

庆安县民政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庆安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审批登记、变更登记、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县社会组织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工作；会同县财政部门分配、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动态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

（四）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组织指导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和表彰工作；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拟订社区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管理社区服务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和重要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地名标志设置及管理工作。

（六）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七）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的婚姻登记工作，履行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和协助处理违法婚姻行为等职能。

（八）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和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

儿童保障制度。

（十）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落实，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拟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会同县财政部门分配、管理城乡低保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承担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民政事业费及各项民政专项经费；承担全县民政统计管理。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庆安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决算是包括庆安县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庆安县殡仪馆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庆安县民政局	1	——		——
1	庆安县民政局（本级）	2	行政	14	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执法监察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农村低保股、城市低保股、计划财务股。
2	庆安县殡仪馆	2	事业	6	馆长室、办公室、业务室、骨灰管理室、财务室、车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60 人、退休人员 4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

数减少 1 人，其中，事业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8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4.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26.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0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3.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79	
	30			61		
总计	31	12,270.18	总计	62	12,270.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合计		11,726.47	11,72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6.64	11,526.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1.53	621.53		
2080201	行政运行	342.81	342.8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3	27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1	14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0	3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7	7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0808	抚恤	11.36	11.3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36	11.36		
20810	社会福利	775.34	775.34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1	55.91		
2081002	老年福利	469.84	469.84		
2081004	殡葬	249.59	249.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9.29	1,159.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59.29	1,159.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071.24	7,071.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72.15	2,472.1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99.09	4,599.09		
20820	临时救助	367.60	367.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2.00	36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0	5.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0.68	1,370.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31	24.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6.37	1,34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47.67		
21004	公共卫生	25.98	25.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8	2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9	2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	2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2	1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2	1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	16.82		
229	其他支出	135.35	135.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35	135.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35	13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合计		12,209.39	738.06	11,47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0.64	699.56	11,181.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1.53	342.81	278.73
2080201	行政运行	342.81	342.8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3		27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1	14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0	3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7	7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0808	抚恤	11.36		11.3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36		11.36
20810	社会福利	775.34	207.14	568.2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1		55.91
2081002	老年福利	469.84		469.84
2081004	殡葬	249.59	207.14	42.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9.29		1,159.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59.29		1,159.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25.24		7,425.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0.33		2,590.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4.91		4,834.91
20820	临时救助	367.60		367.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2.00		36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0		5.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0.68		1,370.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31		24.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6.37		1,34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21.69	25.98
21004	公共卫生	25.98		25.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8		2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9	2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	2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2	1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2	1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	16.82	
229	其他支出	264.26		264.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4.26		264.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4.26		2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9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80.64	11,88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67	4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2	1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4.26		264.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26.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09.39	11,945.13	264.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79	60.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4.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28.9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70.18	总计	64	12,270.18	12,005.91	2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化龙庆安县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45.13	738.06	11,20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0.64	699.56	11,181.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1.53	342.81	278.73
2080201	行政运行	342.81	342.8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3		27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1	14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0	3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7	7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0808	抚恤	11.36		11.3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36		11.36
20810	社会福利	775.34	207.14	568.2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1		55.91
2081002	老年福利	469.84		469.84
2081004	殡葬	249.59	207.14	42.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9.29		1,159.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59.29		1,159.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25.24		7,425.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0.33		2,590.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4.91		4,834.91
20820	临时救助	367.60		367.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2.00		36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0		5.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0.68		1,370.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31		24.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6.37		1,34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21.69	25.98
21004	公共卫生	25.98		25.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8		2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9	2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	2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2	1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2	1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2	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15	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	9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101	基本工资	289.26	90201	办公费	1.38	9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102	津贴补贴	179.65	90202	印刷费		9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103	奖金	18.12	90203	咨询费		910	资本性支出	
0106	伙食补助费		90204	手续费		9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07	绩效工资		90205	水费	0.35	9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0.17	90206	电费	0.67	9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6	90207	邮电费	2.07	91005	基础设施建造	
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9	90208	取暖费		91006	大型修缮	
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09	物业管理费		9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90211	租赁费		91008	物资储备	
0113	住房公积金	16.92	9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1009	土地补偿	
0114	医疗费		90213	维修(护)费	0.14	91010	安置补助	
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14	租赁费		9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3	90215	会议费		91012	拆迁补偿	
0301	退休费		90216	培训费		9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302	退体费	62.99	90217	公务接待费		9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303	津贴(税)费		90218	专用材料费		9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304	抚恤金		90224	被装购置费		9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05	生活补助	28.34	90225	专用燃料费		9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6	救济费		90226	劳务费		999	其他支出	
0307	医疗费补助		90227	委托业务费		99906	赠与	
0308	助学金		90228	工会经费		9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309	奖励金	4.41	90229	福利费		9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99999	其他支出	
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9			
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40	租金及场地费用				
			9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2.38	公用经费合计			3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91	135.35	264.26		264.26	
229	其他支出	128.91	135.35	264.26		264.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91	135.35	264.26		264.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91	135.35	264.26		2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270.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726.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3.70 万元；本年支出 12209.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7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65.69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82.78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82.91 万元，下降 88.82%，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72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6.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726.47	810.7	-6.47	项目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1726.47	810.7	-6.47	项目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20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06 万元，占 6.05%；项目支出 11471.32 万元，占 93.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209.39	182.78	-1.47	项目减少
1.基本支出	738.06	22.56	3.15	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11471.32	205.35	-28.70	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726.4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3.70 万元；本年支出 12209.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7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10.70 万元，下降 6.4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78 万元，下降 1.4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82.91 万元，下降 88.82%。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0.02 万元，增长 13.3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62.94 万元，增长 18.0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91.1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4.79 万元；本年支出 1194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06 万元，项目支出 11207.0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7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48.13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8.44 万元，下降 1.8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64.68 万元，增长 14.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和工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8.68 万元，增长 17.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和工资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2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6%。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55.91 万元。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76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项目减少。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1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6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8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和农村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和农村调整，人员和标准增加；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决算支出数为 5.6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和农村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和农村调整，人员和标准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25.9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标准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支出 3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庆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7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1 万元,

下降 73.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1 万元，下降 73.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5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91 万元；本年支出 26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4.26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2.56 万元，下降 77.3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6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4.65 万元，下降 38.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6 万元，增长 20.12%，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2%。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上年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庆安县民政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庆安县民政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8.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庆安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2021年没有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庆安县民政局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346.45万元，

执行数为1220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任务。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庆安县民政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102.69万元，执行数合计92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具体情况为：

1、“困难救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102.69万元，执行数为92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庆安县民政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102.69万元，执行数合计92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具体情况为：

1、“困难救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102.69万元，执行数为92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是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国有资本经营侧重于经营性国有资本，国有资本使用侧重于非经营性国有资本。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庆安县民政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	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	5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	3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	5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0	4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	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	1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	5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	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	5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0	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	4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	1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8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庆安县民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5	填报人及电话	杨蕊英15146584613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10346.45	12209.39	12209.39		100.00		10.00			
四、项目支出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1、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推动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 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补,孤儿生活补助金、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 3、积极推进高龄津贴和社区建设; 4、推进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强区划地名和界址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 5、保障民政局在职人员的办公及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 6、提高民政			基本完成全年工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40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	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救助、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	5		
			残疾人两项、高龄津贴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	5		
		质量指标	困难救助人员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按标准执行	5	5		
			残疾人两项发放标准	80-100元	按标准执行	5	5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100-2000元	按标准执行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会救助政策的全面实施,为困难	良好	良好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特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	10	8				
		确保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8		
总分						80	8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只将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写。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庆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7102.69		9219.42		10				
		其中:中央补助				7274.33						
		省级资金		5340.63		1171.01		1171.01				
		其他资金		1762.06		774.08		774.0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上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及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其生活得更有序、更好融入社会,确保城乡困难群众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水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困。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6、规范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范围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5%	10	10	
						符合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范围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5%	10	1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5%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的困难群众救助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5%	10	9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按时发放率	按日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	9				
		合计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X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 数据指标应时填报至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自评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资金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资金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庆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						